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歐宇航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5)
電子郵件：openjong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8142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砂石車輛裝載砂石、土方等貨物，應符合車輛「載運重量」及「容積」裝載，並於工地出車時務必沖洗車輛四周及輪胎廢土，防止掉落一般道路，以維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1年11月16日北監運字第11103544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林晏妙 請假
副縣長林建榮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收 111年11月29日
文 第01729號

裝

訂

線

1948年
10月
10日
10日
10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238201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

承辦人：彭曉涵

電話：02-2688-4366分機320

傳真：02-2676-3593

電子信箱：ac0620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監運字第1110354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常有工地、河川等地砂石車輛載重超重及貨物滲漏、飛散一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「汽車貨運業裝載貨物脫落、掉落檢討會議」辦理。
- 二、查108年至110年營業車及自用車所載物品「滲漏」及「飛散」案件，計有7000餘件，其中又以砂石車載運土方及砂石為最主要違規車輛。
- 三、車輛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載貨物滲漏、飛散、脫落、掉落及第33條第1項第11款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、捆紮，易造成其他用路車輛及人員發生危險，為期源頭管理，懇請貴機關協助要求業管單位（或廠商），於工地、河川等地方，業者於裝載砂石、土方等貨物，必需符合車輛「載運重量」及「容積」裝載，另於工地出車時務必沖洗車輛四周及輪胎廢土，防止掉落一般道路，以維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



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
副本：本所板橋監理站、蘆洲監理站、宜蘭監理站、花蓮監理站